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 函

地址：22179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路33號

承辦人：張倩菁

電話：(02)26917877 分機138

傳真：(02)26438290

電子信箱：ac048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青中小字第1139451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進修研習等相關團務運作活動公文、國教署來文(b684e319750542d87e6e0fc1e50de10d_9451250_112-2增能研習文-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09318號.pdf、b684e319750542d87e6e0fc1e50de10d_9451250_1121705221來文(112學年度核定函).tif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第2學期國中藝術輔導團辦理「藝文練功房」專業知能研習相關訊息，請鼓勵貴校藝術領域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0109318號函及臺國署國字第1120111300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主題：餘「英」繞梁-我的雙語自由行

(二)講師：石碇高中陳依婷主任、蘇郁涵老師

(三)時間：113年3月13日下午1:00-4:00。

(四)地點：新北市青山國中小教研中心(新北市汐止區莊敬路33號)。

(五)參加人數：25-30人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3/11(一)下午五點前，請欲參加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之「教師研習」報名。

四、參與研習教師及工作人員，依附件教育局公文可公假暨課務派代，並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五、請參與教師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

康清芬

教務處

第1頁，共2頁



1139201290

(113/03/01)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國中藝術領域輔導團專任輔導員張倩菁，連絡電話：26917877分機138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、新北市雙語教育推動辦公室

副本：

